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政办发〔2023〕92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 地方技术性规范推广及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余姚市地方技术性规范推广及应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

余姚市地方技术性规范推广及应用 实施方案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的

近年来，余姚市总工会持续推进劳动关系调处工作室规范化建设，2022年余姚工会劳动关系调解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高分通过评估验收，今年6月，余姚市地方技术性规范项目《乡镇（街道）工会劳动关系调处工作规范》正式发布，是全宁波唯一拥有劳动关系调处“地方标准”的县市区。为更好地实现该规范落地见效、提质扩面，更好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余姚地方技术性规范推广及应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工会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发展与社会稳定中的作用。坚持和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助力余姚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贡献工会力量。

二、工作目标

用三年时间，在全市建成标准化、规范化劳动关系调处工作室20家（其中宁波市级标准工作室8家、余姚市级标准12家），着力打造新时代工会劳动关系调处“余姚标准”，为全省

乃至全国完善工会调解体系和调解能力提供“余姚样板”。重点从机构人员、工作场所、工作内容和质量评价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阵地建设、队伍培养、经费保障，进一步深化调裁诉联动化解机制、队伍共享机制、司法确认机制、工作交流机制，通过多部门联动推动“余姚标准”落地见效。

三、主要措施

（一）建强调处服务阵地。

1. 标准化设置工作场地。乡镇（街道）工会劳动关系调处工作室作为本区域内协调劳动关系的综合平台和主要阵地，一般应设置在企业相对集中区或便于接待职工的地方，可独立设置，也可与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矛调中心等共建共用。按照有平台、有队伍、有制度、有成效的要求，实体化开展工作。各乡镇（街道）提供必要的工作室办公场地，包括接待室（窗口）、调解室、档案室等，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包括桌椅、计算机、打印机、档案柜、监控系统等。

2. 规范化设置服务网络。以村联合工会、单建企业工会为重点，推动村、企设立工会劳动关系调处服务站、点，不断健全工会调处服务组织网络，努力实现工会协调劳动关系组织网格化全覆盖。依托站、点常态化开展劳动关系预防、预警，劳动法律宣传、工会法律监督、工会法律服务、劳资纠纷调解等服务。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防控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灭在

萌芽状态。

（二）加强调处队伍建设。

工作室需要整合社会资源，多渠道吸收人才资源，健全一支多元化协调劳动关系队伍。要把热心工会工作、熟悉劳动法律、善于调解矛盾的各级人士评选为工作室领衔人，每个工作室应配备不少于2名具有相应证书的专（兼）职调解（协调）员。要把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律师志愿者、心理咨询师等纳入到工作室队伍中来。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相关人员队伍的培养和挖掘，并积极向所在地工作室推荐，实现人才共享、资源共用，各级工会与政府部门加强业务联合培训，提升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调解技能，同时定期对工作室和其成员进行考核与激励，对表现突出的人员进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应予以解聘，促进工作室长期健康发展。

（三）强化经费保障制度。

1. 设立工作室创建补贴制度。调处工作室的创建经费和工作经费由所创工会自行承担。宁波市总工会、余姚市总工会分别负责为经考核合格的相应级别调处工作室提供二万元的一次性创建经费补助，直接用于调处工作室建设所产生的物品购置、场地设备租赁、人员培训、宣传及调处工作费用等。

2. 强化以案补贴制度。宁波市总工会、余姚市总工会分别承担相应级调处工作室每年实际产生的调处工作劳务补贴费

用，标准按照《工会劳动关系调处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乡镇（街道）总工会承担本级调处工作室每年实际产生的调处工作劳务补贴费用，具体标准各乡镇（街道）总工会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市总标准自行制定。各调处工作室享受相应级别来源的补贴，不重复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得发放。

3. 建立人员经费保障机制。乡镇（街道）工作室聘用的调解员，有正常薪资来源的，按原渠道发放，没有正常薪资来源，由所在乡镇（街道）按照不高于1500元/月的标准发放聘用补贴（需签订劳务合同），经费由乡镇（街道）总工会发放。

（四）增强部门联动机制。

1. 加强调裁诉联动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深化调裁诉联动化解机制，工作室积极配合所在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或派出法庭做好基层劳动纠纷化解，主动协同所在地综治、司法等部门共同化解劳动争议。

2. 完善队伍共享机制。人民法院、仲裁院等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员加入特邀调解员名册，工会要积极吸纳法学专家、退休法官检察官、劳动争议调解员仲裁员、劳动争议协调员（师）、人民调解员及其他领域专业人才等社会力量加入调解员队伍。

3. 强化司法确认机制。强化工会与法院之间的沟通协作，对各工作室处理的劳动争议案件，经审查认为调解协议符合司

法确认条件的，应优先予以确认。

4. 建立工作交流机制。强化工会与人社、司法、法院等部门定期交流有关工作情况，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组织加强同司法行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要把工会劳动关系调处工作室建设，作为“法治余姚”、“平安余姚”的基本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保障工作经费，确保余姚地方技术性规范推广应用的顺利开展。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支持和合作，努力形成“党政支持、工会牵头、社会协同”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地要积极主动招揽人才，加强与各部门人才共享。要强化工会与人社、司法、法院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定期交流有关工作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完善工会与政府部门配合协作制度，确保调处工作室建设落到实处。

（三）严格规范要求。要严格按照余姚地方技术性规范《乡镇（街道）工会劳动关系调处工作规范》的要求，建设阵地、组建队伍、开展工作，不得降低要求，降低标准；严格人员筛选考核，对维护职工权益突出、爱岗敬业的优秀预警员、信息员、调解员、协调员、律师志愿者等，要加大表彰激励力度；

对建设规范、成效突出的工作室应当积极申报上一级工作室。

（四）加强动态管理。各级评审的相应级别工作室应实行动态管理，实行每年总结材料汇报和实地验收结合的审查考核机制，每年各级总工会应对相应级工会劳动关系调处工作室进行复评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继续进行相应补贴，对验收不合格取消补贴，直至取消相应级别工会劳动关系调处工作室称号。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带格式表格[市政府办公室]